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 
樓

承辦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乙份  
(360000000G\_11200048751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會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附

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壹、緊急採購之特性」，補充說明緊急採購有別於一般採購之特性，於市場需求大於供給，機關無主導權，或需共同分擔風險情形下之契約處理。
- 二、「參、採購前簽辦作業」之一，增列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，及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等說明。
- 三、「伍、準備招標文件」增訂第五點，明列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，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（政府採購法第63條參照）。
- 四、「陸、開標(比價或議價)作業」之二明列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、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（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參照）。
- 五、附表及流程圖配合前述修正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94